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8年12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月13日-2019年1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3,116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7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3,115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7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9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68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3,116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5日